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<u>的(项目名称)泰顺县 2024 年道路桥梁检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秦顺县 2024 年道路桥梁检测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浙江翰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789.6</u>万 元,资产总额为<u>5898.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 / 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 / _ 人,营业收入为 _ / 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 _ / _ 万元,属于 _ / 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